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传”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中国科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1 号）核准，公司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50 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6.51%，其中网下发行 1,3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11,745 万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9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4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2,6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4,097,7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008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	26,546.33	9,497.14	31,883.77	31,447.65
2	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	36,259.54	4,401.57	31,786.11	31,351.33
3	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	5,731.33	880.55	5,918.40	5,837.45
4	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	6,372.57	7,308.57	/	/
5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	/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其中，“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和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名称不变，投资金额分别调整为 31,883.77 万元和 31,786.11 万元，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名称调整为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平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5,918.4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上述以募集资金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支付的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故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根据国家税务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2、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境外出版合作、购买境外数据库及相关知识服务、购买境外期刊等资产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由于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分别列明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垫付金额，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或不定期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3、公司财务部门在六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青松

杨青松

张玉彪

张玉彪

